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4)本字第306號

主旨：入境馬來西亞攜帶超過相當美金10,000元向海關櫃台索取填寫

Customs No.22 表單申報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馬來西亞觀光局104年9月30日MTPB/TPE 513函辦理。
2. 自2015年9月15日起，持有台灣護照赴馬來西亞，免簽證停留限由每次15天延長為30天。入境要求項目中須證明有足夠的資金在馬來西亞停留(每天100美元)。按臺灣(本)國規定旅客出入境攜帶馬幣最高金額以RM1000為限，出入限攜帶超過相當美金10,000元(約馬幣33,000元)之鈔、硬幣、銀行匯票、支票及旅行支票等，應向臺灣(本)國海關填寫【Customs No.22】表申報。
3. 馬來西亞觀光局已查詢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~簽證處有關Customs No.22表單事宜，該Customs No.22表單目前台北的簽證處沒有此表單，需入境馬來西亞海關櫃台索取填寫。
4. 欲瞭解更多相關資訊或資料查詢，簽證處電話：02-27167075 或 02-27167580。

理事長

沈本立